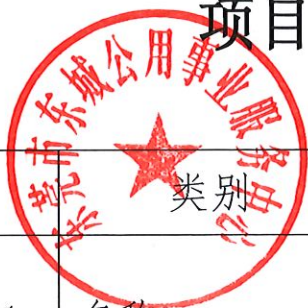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城街道城市道路市政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2026-2029 年) 监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东莞市东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 561 号东城街道办事处 3 号楼 4 楼 联系电话：0769-22328100 联系人：祁小姐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市政道路巡查；2、市政设施维修项目的准备阶段、实施阶段、验收结算阶段及质保保修的有关工作的监理。监理的具体内容包括：1、城市道路巡查监理：每条道路的户籍档案、建立巡查日志、维修部分上报的监理；2、设施维修养护的监理：城市道路路面（水泥、沥青、花岗岩）及人行道（广场

		<p>砖、路沿石、防撞石、盲人道、花池及各种栏杆等)、市政井盖、自行车专用道相关设施、其他各类市政设施的维修养护等的监理工作。</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签订合同,服务时限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 履约地点为东莞市东城街。</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 固定下浮 50%。 3. 计价标准: 按《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中标下浮率计费, 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 高程调整系数为 1.0。</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 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其他标准等。</p>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监理费以相关标准计算后按街道规定的下浮率计取，每年度的保底监理费用为 15 万元，每年的第四季度先支付该年度 75% 的保底费用，在第四季度过后按实际付清余款。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

		<p>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